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3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嘴集团）函告公司，其质押的公司250,000,000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3%）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3月，江北嘴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计125,000,000股限售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详见2014年3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2015年9月，因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所质押股票对应取得的125,000,000股转增股票按规定一并质押。

现按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约定，上述质押的合计250,000,000股股票已于2017年3月21日解除质押。

截至江北嘴集团函告公司之日止，其共持有公司股票40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均为非限售流通股且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